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第一节 引 言.....	1
第二节 正 文.....	2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 的有关规定.....	3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5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6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7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6
八、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 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6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三节 结 论.....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 所	指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福华股份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依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向霍福华、霍锡畴合计发行 736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	指	霍福华、霍锡畴两名投资者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霍福华签订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与霍锡畴签订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91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徐芳律师、石达艳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有

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并作为合理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做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其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 2 名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其中霍锡畴为现有股东，霍福华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人数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霍福华和霍锡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2.1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现有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共有 1 名在册现有股东霍锡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霍锡畴，男，1984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19001984062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横流沙太一路***。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公司及其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霍锡畴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与公司董事樊多好是夫妻关系，是公司法人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10%）。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霍锡畴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霍锡畴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2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新增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共有 1 名新增投资者霍福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霍福华，男，1963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7196301153***，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横流沙太一路***。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公司及其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霍福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在册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在册股东霍锡畴是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樊多好是翁媳关系，与公司董事霍福祥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霍福华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霍福华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开立新三板（股份转让业务）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 名认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关于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3.1 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3.1.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霍玉敏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3.1.2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霍玉敏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3.2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3.2.1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霍福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霍锡畴为父子关系，与董事霍福祥为兄弟关系，与董事樊多好为翁媳关系；在册股东霍锡畴与董事樊多好为夫妻关系。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霍锡畴、霍福祥、樊多好为关联董事，霍锡畴回避表决，但霍福祥、樊多好未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就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因在册股东霍锡畴及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霍福华系本次股权发行的对象，且霍福华与霍锡畴系父子关系，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审议；同时，《公司章程》亦未对全体股东均需回避的情形下，如何审议相关议案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无须回避表决。

3.2.3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相关议案为真实，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3 本次发行的结果

3.3.1 根据发行方案及霍福华、霍锡畴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	------	---------	---------	------	------

1	霍福华	3,680,000.00	5,004,8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2	霍锡畴	3,680,000.00	5,004,8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7,360,000.00	10,009,600.00		

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霍福华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5,004,800.00 元，霍锡畴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5,004,800.00 元。

3.3.3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9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霍福华、霍锡畴 2 名股东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1000.96 万元，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其中 736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人民币 264.9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6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23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分别与霍福华、霍锡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均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前述协议已就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前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5.1 经核查公司的原公司章程，其未就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修改〈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也未有就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的相关内容。

5.2 根据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在册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公司现有在册的 1 名法人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霍福华、霍锡畴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文件相关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霍福华、霍锡畴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2名，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法人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调查，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调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结果、本次发行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智
（张敬智）

经办律师： 徐芳
（徐芳）

经办律师： 石达艳
（石达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